



第 4 任校長李謩先生（民國 38—39 年）

第 4 任校長李謩先生，任期自民國 38 年 7 月至 39 年 6 月。國共內戰發生後，在南京淪陷前，本校奉命遷往廣州，李校長在廣州奉令接掌本校，然又適逢政府決定遷渝，並力行裁併政策，本校亦在裁撤之列，幸賴李校長向有關當局陳情，始免停辦。

民國 38 年 8 月間，本校轉遷重慶，全校師生在李校長率領下，爬山涉水，歷經艱險，將重要教育器材、槍枝彈藥等，運往抗戰時期的母校 - 重慶南岸彈子石，即恢復正常教育，再度展開新的工作。而因應當時中國劇烈的政治變局，中央警官學校首先裁併第 2 警官班，並舉辦保安警察幹部講習班。

同年 11 月，中共竄奪江津縣，重慶受困，李校長率同仁突破重圍，由渝遷蓉，再由蓉飛臺。

本校遷臺後，奉令歸併於臺灣警官班，並於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恢復上課。不久政府以全力整軍，確保臺灣基地，本校奉令停辦，乃改為臺灣省警官訓練班，繼續辦理警官教育。往後李校長轉任內政部參事兼人才調查室主任，無時不為復校工作而努力。其會同警政司積極進行，並草擬警察人員管理、組織、勤務及教育條例，本校能在民國 43 年復校，李校長可謂為幕後功臣。

李校長卸任官校校長之後，曾擔任國民大會代表及中華佛教居士會理事長，大部分時間致力於佛學研究及佛法宏揚，常以居士會名義組團赴東南亞各國及全省各地訪問，對中華文化復興及國民外交的推展，均有貢獻。其認為同學若能以佛教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」的精神從事警察工作，力行「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」五戒及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」五常，將來為社會服務，必能處污泥而不染，成為一個優秀的警官。

※本文出處：李顯裕主編（2016），《中央警察大學校史：慶祝建校八十週年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，70-71。